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2024年度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聘請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適用於H股股東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其中H股股東請將2024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出席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亦須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撤回委任並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高會議效率，2024年度股東大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解答。

本通函及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17
附錄二 — 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26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34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之2024年度股東大會；倘文義需要，包括其續會（如有）
「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以非人民幣認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財務數據的貨幣的單位為人民幣。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執行董事：

盧國鋒先生(董事長)

傅強先生

錢華先生

葉建光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街道

鴻福東路2號

非執行董事：

黎慧琴女士

王偉雄先生

唐聞成先生

陳浩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葉棣謙先生

許智先生

譚福龍先生

劉宇鷗女士

許婷婷女士

敬啟者：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2024年度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聘請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考慮批准，包括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2)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3) 2024年度報告、(4) 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5)聘請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6)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8)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同時，股東也將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聽取(1)關於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報告、(2) 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 2024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報告、(5)續保2024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責任保險報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 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1. 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的全文。

2. 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的全文。

3.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報告可於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4. 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規範關聯交易行為，嚴控關聯度指標，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保障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行擬定2025年度授信類、資產轉移類、服務類、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關聯交易額度情況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本行關聯方授信總餘額^{附註1}佔資本淨額不得超過30%，主要關聯集團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具體如下：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民發展**」)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交投**」)全資擁有，東莞交投成立於1986年8月29日，法定代表人劉波，註冊資本363,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經營、管理與養護；公共交通、小額消費、公用事業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資、經營和管理；公共客運、客運站(配客點)經營、水路運輸、港口經營、倉儲服務、交通物業等交通領域及相關產業的投資、經營和管理。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民發展持有本行126,262,000股，佔比1.83%；福民發展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26,262,000股，佔比1.83%。福民發展與本行董事唐聞成存在關聯關係。

附註：

¹ 授信餘額是指關聯方授信餘額扣除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後的餘額，下同。

董事會函件

預計額度

福民發展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5年度預計額度為20.0億元。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粵豐投資**」）成立於2002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惠強，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興辦實業，銷售：鋼材、建築材料、木材、建築機械、五金交电。

與本行關聯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粵豐投資持有本行260,699,270股，佔比3.78%；粵豐投資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265,643,258股，佔比3.86%。粵豐投資與本行董事黎慧琴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粵豐投資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5年度預計額度為26.5億元。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華集團**」）成立於2002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君揚，註冊資本26,888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各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國家專控、專營項目）；醫療項目投資（不含經營）；教育項目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與本行關聯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華集團持有本行150,104,602股，佔比2.18%；康華集團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72,389,749股，佔比2.50%。康華集團與本行董事王偉雄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康華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5年度預計額度為20.0億元。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酒店**」）成立於200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陳江濤，註冊資本1,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住宿服務；歌舞娛樂活動；理髮服務；煙草製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務。一般項目：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會議及展覽服務。

與本行關聯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遠酒店持有本行27,680,000股，佔比0.40%；宏遠酒店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0,425,106股，佔比0.44%。宏遠酒店與本行董事陳浩峰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宏遠酒店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2025年度預計額度為28.0億元。

（二）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2.5億元，主要用於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三）服務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服務類關聯交易^{附註2}預計額度5,000萬元，主要用於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託銷售等。

附註：

² 服務類關聯交易包含本行與同一關聯方之間長期持續發生的，需要反復簽訂交易協議的服務類統一交易協議的關聯交易。

(四) 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70億元。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定義

(一) 關聯方的定義參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上市規則》執行。

(二) 關聯交易的定義參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

三、額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2026年6月30日內有效。

四、執行說明

- (一) 在本方案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內，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將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規章制度。本行與本方案中涉及的關聯方發生超過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關聯交易時，將按要求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若同時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且不滿足豁免獨立股東審批條件的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二) 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及額度適用本方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 (三) 上述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並非實際必須發生，且不構成本行對客戶的承諾。本行預計的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行政策和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關聯交易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四) 本行與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後，對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須符合監管部門對本行及本行內部管理要求。

(五) 若因關聯方的原因導致關聯交易有失公允的，本行有權撤銷或終止該交易。

5. 聘請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經相關採購程序，綜合考慮總體業務能力、對本行會計制度熟悉程度等方面因素，擬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擬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6.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是本集團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這一年，本集團始終堅持銳意進取，迎難而上的奮鬥姿態，穩步推進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各項任務，有序開展各項工作。現根據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24年度國際準則財務報告結果，將2024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除特別說明外，2024年度決算內容均採用集團口徑數據。

一、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23.12億元，淨利潤48.61億元，同比下降9.08%，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46.25億元，同比下降10.4%，平均總資產回報率0.67%，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10%。貸款撥備覆蓋率為207.72%，撥貸比為3.82%，比年初上升0.01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6.5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4.34%。

董事會函件

2024年本集團主要經營指標情況表

主要經營指標	2023年	2024年
1. 盈利能力		
1.1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9.61	8.10
1.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78	0.67
1.3 每股收益(元)	0.75	0.67
2. 收益結構		
2.1 淨利息收益率(%)	1.67	1.35
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	5.35	3.70
2.3 成本收入比(%)	35.30	37.44
3. 資產質量		
3.1 不良貸款率(%)	1.23	1.84
3.2 撥備覆蓋率(%)	308.30	207.72
3.3 撥貸比(%)	3.81	3.82
4. 資本充足率		
4.1 資本充足率(%)	15.85	16.54
4.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62	14.34

二、主要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7,459.04億元，較年初增長370.51億元，增幅5.23%，其中貸款^{附註1}13,673.64億元，較年初增加248.53億元，增幅7.26%；負債總額6,834.39億元，較年初增長320.74億元，增幅4.92%，其中存款^{附註2}5,301.72億元，較年初增加344.28億元，增幅6.9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所有者權益595.51億元，較年初增長49.02億元，增幅8.97%。

附註：

¹ 貸款指「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即考慮了應計利息及扣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賬面價值。

² 客戶存款指「客戶存款總額」，包含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2024年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

主要經營指標	2023年 金額	金額	2024年 增額 ^{附註3}	增幅(%)
1. 資產總額	7,088.54	7,459.04	370.51	5.23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425.12	3,673.64	248.53	7.26
2. 負債總額	6,513.65	6,834.39	320.74	4.92
其中：客戶存款	4,957.44	5,301.72	344.28	6.94
3. 所有者權益	574.89	624.66	49.77	8.66
3.1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546.49	595.51	49.02	8.97
3.2非控制性權益	28.39	29.14	0.75	2.65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及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行計劃按照以下項目、比例和順序進行利潤分配：

- 一、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條規定，按照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二、提取一般準備：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按照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
- 三、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按每10股派現2.50元人民幣(含稅)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17.22億元，股利預計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派發。

附註：

³ 增額與2024年、2023年金額直接相減之差在尾數上可能存在差異，此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而非數據錯誤。

股息分派安排

若股東通過上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並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按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及前四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換算。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得分派上述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的2024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4年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2024年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稅項及稅項減免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行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個人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8.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董事會的戰略部署，本行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如下：

根據本行業務戰略發展目標，2025年資產規模保持平穩增長，不良貸款率、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2025年，本行將堅守市場定位，持續加強客戶深耕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調整優化客戶的業務組合，做實客戶服務差異化管理，完善產品開發體系，優化產品創新機制，強化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5年，本行將持續深化改革，完善集團化管理體系，提高內部管理能力，優化資源配置改革，構建戰略導向的資源配置體系。

2025年，本行將加強全行能力建設，提高隊伍專業化水平，加強人才梯隊建設，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人才管理體系，深化完善薪酬體系，健全激勵約束機制。

若計劃年度內貨幣政策、監管政策等發生重大變化，或存在不可預見、超出本次預算前提的較大變化因素，對年度預算產生實質影響，本行將及時研究應對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II. 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聽取的報告

股東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關於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報告》《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及《關於續保2024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責任保險的報告》。

III.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考慮批准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均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其中H股股東請將2024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出席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亦須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H股股東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信息披露相關議案（即2024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發表獨立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發展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5月9日

2024年是本行實施新一輪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推進集團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面對復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本行董事會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緊密圍繞黨中央和省市重大決策部署，堅守戰略定位不動搖，扎實推進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各項工作，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一、2024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2024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職責，深入踐行「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切實推進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會主要工作如下：

（一）深化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2024年，本行董事會堅持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通過系統性治理體系優化，實現了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機制的深度融合，治理效能得到顯著提升。

一是**強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修訂「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清單和決策路徑表，持續完善黨委會重大事項前置研究程序，確保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事先聽取黨委意見，把黨對銀行的全面領導規定在制度裡、保障在程序上、落實在實踐中，貫穿於公司治理各個環節。完成黨委、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和高管層聘任工作，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加強了黨委、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管層之間的溝通與協作，提升決策效率和執行力。

二是**加強董事會和董事履職管理**。董事會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章程賦予的職責，不斷完善履職機制和方式，系統規劃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工作，保障重大事項及時依法決策。完善專門委員會運作機制，搭建委員會專責辦事機構和日常辦事機構共同運作機制，促進委員會加強與經營層溝通聯系工作，推動委員會履職到位。聚焦公司治理、合規管理等開展多層次董事履職培訓，健全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專題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機制，增強董事履職能力，全體董事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均超過三分之二的監管要求。全年召開1次股東大會；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召開45次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

三是**出台新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研究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集團) 2024-2028年發展戰略規劃》，明晰未來總體發展方向和企業價值觀，初步搭建「1+N」戰略規劃體系，明確以總發展規劃為綱領，多個核心業務和支撐能力子規劃為補充的發展戰略體系。

四是**加強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持續優化股權結構，2024年末，本行法人股佔比37.37%，較年初上升0.84個百分點；協調多方外部機構簡化股權交易流程，便捷股東業務辦理，進一步提升股權交易質效。完善關聯交易制度體系，提升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水平，嚴控關聯度指標。2024年末，全部關聯方表內外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較年初下降12.11%。

五是**持續規範信息披露管理**。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優化信息披露流程。合規、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年報、中報等定期報告，及時、依規對外發佈多份臨時公告，提升治理透明程度。

(二) 深化戰略執行，服務實體經濟

在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本行聚焦主責主業，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服務，全力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

一是**持續深化三農金融服務**。聚焦金融支持「百千萬工程」，積極助力村社集體經濟發展，本行為全市有經營實體的564個村(社)提供流動資金鋪底授信額度，支持村社及村集體企業各類貸款授信總額279.83億元。2024年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396.4億元。

二是**大力支持產業經濟發展**。全面對接國家和省市戰略部署，把服務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和新型工業化建設等作為產業金融服務的著力點，為廣大企業客戶提供全流程綜合金融支持。2024年末，本行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748.33億元，支持東莞市重大項目145個並累計提供授信額度490.81億元，為各類產業園區提供授信支持577.65億元，支持國家級及省級「專精特新」企業770家，貸款餘額211.03億元。加強綠色項目智能化、標準化識別，加大綠色信貸投放。2024年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160.16億元，較年初增長29.68億元，綠色金融債券餘額15億元。

三是**不斷提升普惠金融質效**。圍繞小微企業高質量發展主題，全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優化業務審批流程，為小微企業開辟融資綠色通道。積極探索小微金融服務的創新手段，不斷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覆蓋面和專業度，運用科技手段打造標準化在線產品，著力提升小微企業金融供給效率和質量。2024年末，本行再貸款規模133.67億元，通過運用低成本資金，幫助小微企業降低融資成本，有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四是**大力推進消費金融發展**。加大消費貸款資源配置，通過信貸流程標準化改造、重塑利率定價模型、優化產品結構等措施，做大消費貸款投放。2024年末，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315.2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82%。全面升級按揭貸款產品，豐富二手房業務場景，提高辦貸效率。

(三) 嚴守風險底線，保障穩健經營

2024年，本行董事會始終秉持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設，推動提升資產質量，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

一是**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優化風險偏好及傳導機制，制定《集團風險偏好管理辦法》《集團風險限額管理辦法》《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完善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制度基礎。開展信貸風控能力建設項目，推動新信貸系統群建設、大數據風控平台建設和風險策略服務平台建設，重塑信貸全流程工作標準和機制；建立信貸產品敏捷開發工作機制，實現產品全生命周期的風險控制。

二是**加強信貸資產質量管控**。嚴格控制新增大額授信，強化大額貸款集中管理，推進信貸業務審批由貸審會模式向獨立審批人模式轉變；加強風險貸款化解，落實「一戶一專班」風險化解工作機制，加快不良貸款處置和不良資產清收處置。

三是**強化合規履職建設**。推進優化全行制度體系建設，深化合規審核與法律審查，持續健全案防工作機制，抓實員工行為管理，推進集約式合規檢查機制，優化洗錢風險評估機制，深入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切實提升合規和案件防控能力。

四是**強化審計監督效能**。持續優化審計機制，加大非現場審計力度，健全審計模型准入退出機制，加強二道防線履職評價，「點線面」結合提升審計價值。優化審計組織架構，突出扁平化管理和專業化分工，完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加強審計項目質量管控，切實提升審計質效。

(四) 全面深化改革，完善體制機制

2024年，本行董事會以改革為動力，持續推進體制機制創新，激發內生活力，推動銀行高質量發展。

一是**深化組織體系改革**。圍繞構建生態型組織目標，持續深化組織架構改革，加快完善相關配套機制，強化一線賦能，建立縱向專業、橫向協同的高效組織。優化核定機構人員編制，優化部門管理職能。

二是**深化人事體系改革**。健全「選用管育」機制，完善專業技術序列制度體系，優化員工綜合考評機制，建立「能上能下」用人機制，搭建內部人才市場機制，啟動員工綜合人才培養計劃，激發員工創業內生動力。

三是**深化資源配置改革**。建立以客戶為主體的業績核算體系、以管戶業績為基礎的績效資源配置體系，建立超額利潤激勵機制，提高資源配置的敏捷度與專業性。實行精準有效的考核改革，重構KPI考核管理架構，實施全行薪酬改革，構建與市場及業務戰略目標發展相匹配的薪酬體系，切實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四是**深化運營體系與綜合管理改革**。持續深化運營業務集約管理，推動現金管理、印章和檔案等集約管理。明確網點資源配置標準，提高營業網點資源配置的計劃性和科學性，提高網點建設效率。全面升級「運營+」大平台建設，完善運營業務系統功能，實現高效集約管理。

五是**深化數據治理與科技賦能體系改革**。持續深化金融科技賦能金融產品與服務創新，開展全行客戶信息主題數據治理，持續推動數據質量提升。全力推進新核心項目群建設，持續深化金融科技賦能金融產品與服務創新，深度重塑業務模式和管理流程。

(五) 聚焦併表管理，提升集團治理

2024年，本行董事會持續加強併表管理，加強集團垂直化管理，賦能附屬和管理機構發展，全方位提升集團化管理效能。

一是**深化附屬機構改革發展**。完成吸收合併惠州、大朗村鎮銀行工作，推動兩家村鎮銀行改建成本行分支機構，成為廣東省內首家農商行吸收合併村鎮銀行以及全國首例獲批的農商行吸收合並村鎮銀行並改建為分行的案例。

二是**強化附屬機構監督管理**。持續健全附屬管理機構風險防範及處置常態化機制，開展附屬管理機構業務檢查，深入了解其經營管理及風險管控情況，深度參與存量風險化解。

三是**強化集團化管理機制建設**。修訂併表管理工作制度，完善附屬管理機構管理事項清單，制定附屬管理機構年度評價指標，理順對附屬管理機構重點領域管理的決策流程和日常垂直化管理要求。制定集團化管理工作計劃，定期督導並通報跟進落實效果，著力提升集團化管理質效。

(六) 踐行社會責任，彰顯企業擔當

2024年，本行董事會堅持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並重的發展理念，將社會責任融入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全行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一是**持續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定期向社會公眾披露社會責任報告，榮獲「第一屆廣東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標桿報告」，入選「2024農商行ESG綜合表現TOP20榜單」，ESG等級為A。

二是**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探索慈善捐贈新模式，發起成立「東莞市慈善會東莞農商銀行慈善基金」。積極參與「廣東省扶貧濟困日暨東莞市慈善日」定向捐贈活動，向全市環衛工人、醫務人員等群體實施捐贈；推動建設300個工會驛站，並聯合市總工會和鎮街工會開展「驛站服務進企業活動」。

三是**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構建涵蓋標準化、專業化、精細化、智能化和生態化的消保發展體系，形成不斷提升消保能力的良性循環。推動總行主要負責人帶頭發揮投訴治理第一責任人的把關定向作用，靠前指揮、下沉基層，親自參與投訴處理流程的優化工作。嚴格開展消保審查、消保專項檢查及常態化檢查，對產品和服務銷售各環節進行有效監督。開展高管講堂、專家學堂、指尖課堂及實操練堂等各類型培訓活動，深化消費者金融教育，促進消保理念有效傳導。

二、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重點

2025年，是東莞農商銀行深入實施新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關鍵之年。本行將堅定不移以全面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按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和「百千萬工程」，加強戰略執行，服務好實體經濟，統籌深化改革和防範風險，持續完善簡潔高效管理體制機制，奮力構建「區域價值農商銀行集團」。

（一）堅持黨的領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強化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各項重大決策部署，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完善集團黨的領導制度機制，堅持用改革精神和嚴的標準管黨治黨，持續健全黨委核心領導下的公司治理體系。

二是**強化集團法人治理機制建設**。健全以章程為核心的集團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優化附屬管理機構公司治理架構，厘清治理主體權責邊界，推動構建路徑清晰、權責明確、管理科學的治理決策運行體系。

（二）強化戰略引領，推動戰略規劃有效落地

一是**健全戰略體系建設**。推動制定各子戰略，推動總發展戰略在各專業領域的分解落實。

二是**搭建閉環戰略管理體系**。制定戰略管理辦法，細化戰略解碼路徑，加強對執行情況和落實效果的評估分析，強化對戰略目標的動態優化調整。

（三）加快改革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

一是**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緊抓省市高質量發展的機遇，緊扣東莞「科技創造+先進製造」城市定位，以數字金融為抓手，重點發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養老金融，持續提高綠色金融佔比，促進金融服務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切實提升服務實體能力。

二是**做好金融服務「百千萬工程」**。立足客戶需求，以推動實施「百千萬工程」為抓手，深耕現代三農、中小微企業，不斷拓寬金融服務覆蓋面，助力鄉村振興戰略實施。

三是**做好全面深化改革**。強化問題導向，重點做好八個領域的改革工作，全面加強內部管理，提升核心競爭力。

（四）夯實風控管理體系，促進穩健經營發展

一是**夯實風險管理防線**。完善風險策略管理機制，建立宏觀、中觀、微觀的風險策略框架，深入業務做實風險管控；完善大數據智能風控模型，推進風控模型「1+N」建設模式，全面推進新信貸系統群建設，提升全行信用風險防控質量。

二是**夯實合規與內控管理防線**。堅守審慎合規經營理念，健全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內控監督系統模型設置，探索搭建授權數字化管理流程，提升合規智能管理水平。

三是**夯實審計監督防線**。打造集團化、數字化、專業化的審計監督體系，優化智能審計系統，持續迭代條線審計指南和審計模型，打造全流程閉環的監測體系，全面提升非現場審計能力。

（五）加強併表管理，推進集團協同發展

完善集團各條線對附屬管理機構垂直化管理和賦能機制，優化集團績效考核體系，開展附屬管理機構系統規劃建設，努力構建集團一體化管理體系，賦能附屬管理機構業務發展和改革發展。

2024年，本行監事會在總行黨委的正確領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下，緊緊圍繞全行中心工作，秉持「加強監督服務經營發展」的目標，堅守監督職責定位，切實履行對發展戰略、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重點領域的監督職責，為全行穩健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現將2024年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建強組織體系，築牢公司治理基礎

一是有序完成換屆選舉。嚴格遵循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系統推進第五屆監事會換屆工作。通過科學醞釀人選、規範提名程序、嚴格資格審查、依法履行選舉程序等關鍵環節，確保換屆工作有序合規。二是構建多元培養體系。實施「制度宣貫+履職培訓」雙輪驅動培養機制，修訂《監事會工作手冊》，組織集團監事會成員開展公司治理與履職能力專題研修以及開展同業交流，推動監督理念與行業前沿同步迭代。

（二）獨立規範運作，有序落實議事監督

一是優化議事監督機制。進一步規範會前議題預審、會中議題研討、會後意見跟蹤等工作流程，實施會議全流程閉環管理。2024年，監事會共組織召開會議11次，審議議案58項，審閱和聽取彙報146項；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30項，議事內容覆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決策、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個方面，保障對全行經營管理的有效監督。二是深化履職監督實效。2024年，監事會組織監事參加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8次，聽取各類經營管理報告並認真發表意見，著力加強對議事決策過程的監督。此外，監事會還積極派員列席行長辦公會、相關委員會會議和全行重要經營管理工作會議，全面了解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履行職責的情況，積極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三是健全清單化監督機制。組織對《監事會重點履職事項》進行重新規範，更加注重工作實質，優化監督手段、簡化收集資料內容，確保各項監督工作符合監管要求，取得實效。

(三) 落實監管要求，致力提升治理效能

1. 持續加強履職監督。一是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履職評價管理規定，通過召開履職工作座談會、常態化列席會議、審閱報告、開展專項審計和專題調研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參會、參訓及履職工作情況，緊扣履職忠實勤勉、專業性、獨立性、合規性等五個維度，科學規範完成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依規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報告，督促「兩會一層」主體勤勉履職、運作規範。二是根據監管報送要求和本行審計工作建議，組織完成2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履職情況審計，持續加大對領導幹部的監督力度。
2. 持續加強戰略監督。一是積極關注本行新一輪發展戰略規劃以及數據戰略規劃制定情況，緊密結合本行經營環境的變化趨勢，對規劃內容進行綜合分析，及時提出評估意見，強化戰略監督效能。二是關注本行組織架構改革實施情況，通過開展現場座談、問卷調查等方式，多維度剖析改革過程中存在的客觀問題及原因，並提出《關於組織架構改革工作調研情況的報告》《關於深化不良資產管理的工作建議》，為高級管理層掌握真實改革成效和推動問題解決提供有效信息和決策參考。
3. 持續加強財務監督。一是依規審議本行定期報告，按季聽取本行財務分析報告，積極跟踪監督重要財務活動、財務事項的決策及執行情況。二是派員列席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和會計師事務所座談會，及時審議本行聘請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重點關注本行財務狀況的公允性、經營成果的真實性情況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有效性。

4. 持續加強內控監督。一是重點關注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有效性、依法合規經營的監督。組織召開落實監管意見整改督導座談會，持續跟踪監管揭示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二是定期審閱內控合規管理、洗錢風險管理、案防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關聯交易、內部控制評價等情況報告，及時通報本行涉及的有關監管意見及落實情況，持續關注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實效。
5. 持續加強風險監督。一是以資產質量監督為核心，持續加大對業務經營、信貸資產質量管控、不良資產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風險領域的監督力度，通過開展約談、專題調研、研閱有關報告材料等手段，及時就存在風險管理狀況進行深入了解，提出《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經營管理工作的監督意見》《關於強化信貸資產質量管控的監督意見》等系列監督意見，助推本行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二是健全監督成果運用機制，以對議案發表意見等形式將發現問題及建議及時告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督促其及時採取相應措施防範風險，促進監督成果有效發揮作用。

（四）強化監審聯動，合力提高整改成效

一是強化專項審計監督。重點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下設專門委員會開展專項審計，系統排查各委員會決策流程規範性、執行有效性，建立「發現問題－督促整改－成效檢驗」工作閉環，促進治理效能提升。二是組織深化監審聯動。按照「遵循監管要求，圍繞中心工作，關注當期重點」的原則，積極聯合審計部開展「非營利性組織」、基建工程、財務管理、組織架構改革、金融資產分類、併表管理等六大方面專項審計，以及通過召開審計指導會議、派員列席審計項目評審會，重點關注審計發現問題的業務類型、風險程度和產生原因，督促深化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增壓」機制，共同促進有效整改。

（五）深化機構賦能，提升集團管理水平

一是強化垂直化管理監督。以湛江、潮陽農商行管理權移交為契機，分批組織監事會成員到湛江、普寧、潮陽農商銀行開展專項調研，形成《關於全面深化附屬（管理）機構管理監督意見》及相關調研情況報告，推動解決機構組織架構改革、業務發展定位等難點問題，提升集團化管理效能。二是推進標準化監督建設。制定並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附屬和管理機構監督工作服務指導的通知》以及組織召開附屬（管理）機構監督工作例會，強化監事會工作指導，提升集團工作規範性和協同性。

二、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外部監事衛海英女士、張邦永先生、麥秀華女士、劉盛先生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出席歷次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依規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會議，認真投入到本行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中；牽頭開展金融「五篇大文章」專題調研，積極為本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建言獻策；積極參與湛江、潮陽、普寧等附屬（管理）機構專項調研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的專項審計工作，持續加大對集團管理工作的支持和賦能力度；積極參加法人治理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相關培訓，在本行工作時間符合法定要求。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盡職，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體系基本健全、有效。

(四)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五)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六)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情況。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八)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勤勉盡責，主動接受社會監督，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分紅、社會責任暨ESG報告等信息。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九)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踐行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社會責任，將服務國家戰略作為首要使命，全力支持先進製造業轉型升級與科技創新；以綠色金融為核心引擎，持續完善多層次綠色金融生態體系；始終扎根基層，將普惠金融與鄉村振興緊密結合，持續服務實體經濟。

(十) 其它專項監督評價

全面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分別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和實施責任，持續推動風險文化建設，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和承受能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根據外部市場環境和內部管理要求，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建設，做好流動性限額管理和指標體系管理，加強流動性管理運行及風險分析，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水平。

操作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持續健全操作風險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通過日常監督、風險排查、專項檢查、突擊檢查、開展自評估等手段，強化各條線業務操作的規範性，嚴防操作風險事件的發生。

壓力測試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持續完善壓力測試工作机制，全年針對重點領域開展壓力測試超過25次。資本充足水平相對較高、風險抵補能力較強、資產負債結構匹配相對合理、流動性承壓能力較強、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衝擊總體可控，但信貸資產質量承壓較為明顯。

聲譽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持續健全聲譽風險治理架構和管理機制，嚴格落實聲譽風險事前評估、輿情監測等機制，積極開展正面宣傳，有效化解負面輿情隱患，組織開展學習培訓和應急演練，持續提升全員風險防控意識。

資本管理與資本計量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不斷優化內部資本管理，組織開展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監測和報告，扎實進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持續降本增效提升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確保資本水平與本行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

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認真落實《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要求，持續規範本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工作，完成了中期及年度模型及關鍵參數更新方案，按季更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並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

四、2025年監事會重點工作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秉持「監督護航經營發展」的宗旨，緊扣新一輪發展戰略規劃要求，聚焦機制建設、重點領域、成果運用，不斷創新監督手段，著力提升監督質效，助推合規經營、行穩致遠，實現高質量發展。

（一）強化規範運作，提升監督工作水平

一是規範組織監事會會議。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規範組織各類監事會會議，確保各類會議程序合法、決策科學，切實發揮監督職能。二是完善監事會有關制度。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運作有關制度，進一步推進監事會工作的制度化、規範化。三是豐富監事會履職方式。通過充實獨立監督檢查項目、開展專題座談會、專題調研、研閱報告等多種方式，圍繞監事會監督職責進一步增加監督手段，切實履行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利益和本行利益。

（二）嚴守監管要求，促進提高治理成效

一是堅守監管方向。密切跟蹤監管政策變化，認真研究監管意見，堅持將監管要求作為監督工作的行動指南。二是深化履職監督。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規範開展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針對履職評價工作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改進建議，並將評價結果和改進建議及時反饋，提高履職監督結果運用。

(三) 突出監督重點，強化監督賦能發展

堅持以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為監督重點，持續加強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一是有效開展財務監督。對本行財務預決算、年度報告、經營計劃等重要財務活動開展重點監督，督促嚴格執行財務管理制度，提升財務管理水平。二是強化內控風險監督。加強對重點業務領域的監督力度，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工作進行深入監督，並督促審計部門持續加大對高風險領域、案件易發部位和薄弱環節的審計力度，切實發揮好監事會內控與風險監督的職能。三是推進整改落實監督。持續關注監管要求、監管意見和監管發現問題，加快推進整改落實，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四)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履職工作能力

一是發揮監事專業優勢。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緊密結合監事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二是強化履職能力培訓。積極組織、動員監事參加本行各類學習培訓，及時向監事宣導監管制度、規定和履職要求；持續加強與監管部門、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使監事全面了解宏觀經濟形勢、監管政策、本行經營管理動態，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本行章程等規定，我們作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本著公開、公正、客觀的原則，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一、關於2024年度報告的獨立意見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以及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信息，認真履行了信息披露方面的職責，同意2024年度報告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聘請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

公司綜合考慮總體業務能力、對公司會計制度熟悉程度等方面因素，擬選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公司202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相關選聘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已履行了內部相應的審批流程，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相關規定，既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又充分考慮了投資者的回報，同時保證公司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202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行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行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行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5. 關於聘請本行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關於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 關於本行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5年5月9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行2025年4月11日公告所公佈，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行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4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獲得2024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得2024年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出席回條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均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股東填寫的出席回條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4.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供H股股東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202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訂明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行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憑證。個人股東的受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股權憑證，如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

6. 為提高會議效率，年度股東大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d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解答。
7. 本行內資股股東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請參照本行另行發佈的內資股股東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錢華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唐聞成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鵬女士及許婷婷女士。